

# 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2010年第3期（总第7期）

广西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0年12月31日

---

## 本期要目

- 广西二批珍贵古籍名录评审结束
- 第三期全国碑帖鉴定与保护研修班在桂林图书馆成功举办
- 广西参加在新疆召开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
- 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欧薇薇一行赴自治区档案馆  
指导古籍保护工作
- 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专家检评组到各申报单位考察
- 广西参加缩微文献影像数据库研讨会

## 广西第二批珍贵古籍名录评审结束

2010年11月5日，第二批广西珍贵古籍名录及首批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专家评审会在广西图书馆三楼会议室召开。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处长黄燕熙出席了会议。此次评审会由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广西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徐欣禄主持，广西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欧薇薇，专家委员廖子良、姚倩、黄权才、黄南津、何平、林艳红、兰旻参加了评审会议。



评审会领导专家合影

评审会为期一天。与会专家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对我区10家单位330部古籍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定，同意10家单位的120部古籍进入第二批广西珍贵古籍名录的推荐名单；另外根据首批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的评定办法，同意推荐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图书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为首批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在评审第二批广西珍贵古籍名录中，专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工作，严格把关，对存疑的古籍一律不予通过，确保珍贵古籍名录的权威性。目前，广西古籍保护中心已将评审意见呈报自治区文化厅，待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审定后报自治区政府批准公布。

在评审会上，黄燕熙处长代表自治区文化厅向新增补的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广西大学文学院教授黄南津、广西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何平、桂林图书馆副研究馆员林艳红颁发了聘书。

### 第三期全国碑帖鉴定与保护研修班在桂林图书馆成功举办

为加快古籍保护队伍建设，推进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广西古籍保护中心桂林分中心承办的第三期全国碑帖鉴定与保护研修班于10月14日至27日在广西桂林图书馆成功举办。来自辽宁、山东、浙江、广东、甘肃、湖北、四川、贵州等全国各地古籍收藏保护单位的95名学员参加了学习。

本次培训是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首次在广西开设碑帖研修班，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对此次培训高度重视，广西古籍保护中心也对此给予大力支持，中心组织和选派了我区21家文博单位的42位学员参加培训。开班当天，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李翠薇、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社会文化处副处长罗征、广西桂林图书馆馆长丰雨滋等领导出席了开班仪式并先后作专题发言。他们在讲话中强调了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对这次培训班学习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培训班历时14天，邀请到中国科学院的罗琳教授、上海图书馆的仲威先生、全国古籍善本专家孟宪钧先生、山东大学刘心明教授、

国家图书馆的冀  
图书馆的卢芳玉  
学员讲授上海图  
碑帖整理、碑刻



专家现场演示拓碑技术

亚平先生、国家  
女士等专家，为  
书馆藏拓简介、  
的起源与分类、

中国传拓技术、碑帖著录、汉文古籍（拓片）普查平台登记系统等内容。学习期间，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学员到桂海碑林博物馆进行实习。老师现场讲解并演示拓碑方法，学员实地练习，取得了良好的教

学效果。学员一致表示，能在碑林现场学习拓碑技术，收获很大。这种课堂教学与实地练习相结合的方式，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让学员能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十多天的培训，学员们认真学习、相互交流，圆满的完成了学习任务。

桂林是我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也是全国摩崖石刻最多的地区之一，素有“唐宋题名之渊薮，以桂林为甲天下”，“唐碑西安，宋刻桂林”之称。第三期全国碑帖鉴定与保护研修班在桂林成功举办，不仅让众多的来自全国各地的古籍工作者体会到桂林石刻博大精深的文化底蕴，同时也为广西古籍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学习机会，是对我区古籍保护工作莫大的激励和鞭策，对我区培养后备人才，加强古籍保护工作队伍建设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 **广西参加在新疆召开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八十周年馆庆之际，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于2010年8月19日在乌鲁木齐召开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周和平；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史金波，委员黄润华；以及全国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图书馆的代表出席了座谈会。桂林图书馆馆长丰雨滋，广西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副馆长黄艳参加会议。

座谈会由周和平馆长亲自主持。在座谈会上，张志清副馆长作了题为《实事求是 突出重点 推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的报

告，《报告》对前一阶段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就如何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在业务层面上提出思路和建议。为了更好地推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周和平馆长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他要求大家理清思路、打开视野，建立机制，推动全社会重视古籍保护工作，使古籍保护成为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历史负责，为传承文化做出贡献；要求与会同志认真研讨，形成共识，谋划发展。

在小组讨论会上，与会代表就张志清副馆长的报告，结合周和平馆长的讲话，根据当地古籍保护工作的实际作了积极发言，提出了建立健全奖励机制、项目申报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制度保障机制以及实行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资助扶持政策等建议；还对古籍普查平台书目资源的共享，省中心对全省（区）工作的组织开展等具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为期一天的会议结束后，与会代表于8月20日参加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八十周年馆庆活动。其中由文化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承办的“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开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面展示新疆珍贵历史文献的大型展览。文化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高树勋，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周和平，新疆自治区常委、宣传部部长李屹，新疆自治区人大副主任杜秦瑞，新疆自治区副主席铁力瓦尔迪·阿不

都热西提，新疆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柯丽等领导同志出席开幕式，为“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开幕剪彩，并分别致辞。展出的文献典籍独具特色，年代久远，存世稀少，堪称珍宝。

## 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欧薇薇一行赴自治区档案馆指导古籍保护工作

为顺利推进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工作，应自治区档案馆的邀请，受广西古籍保护中心的委托，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办主任、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



专家在鉴定古籍

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欧薇薇，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蓝凌云，以及工作人员兰旻、王真真一行四人于2010年6月29日下午赴自治区档案馆交流古籍保护工作。

在自治区档案馆，欧薇薇一行详细考察了库房情况，对自治区档案馆的收藏保管条件予以了高度赞誉，并与负责古籍工作的档案收集保管处李泰城处长及相关负责同志就古籍收藏保管条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对部份古籍版本进行了细致地考证。

自治区档案馆是我区重要的古籍收藏单位之一，馆藏古籍以清末为主，内容涉及经、史、子、集四部，其中以史部的方志类藏书最多，其馆藏的清光绪十七年（1891）桂垣书局补刻本《广西通志》、清宣统的《南宁府志》及清道光二十二年的《嘉庆重修一统志》等都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 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专家检评组到各申报单位考察

今年5月下旬自治区文化厅在全区范围内下达了《关于申报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申报的通知》，全区有广西图书馆、广西博物馆、广西桂林图书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共4家古籍收藏单位提出申报此次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根据自治区文化厅的指示，为保证评审会的公平、公正召开，广西古籍保护中心的专家委员被抽调8人分为三组赴邕、桂实地考察。10月12日下午，第一专家组广西桂林图书馆林艳红副研究馆员、广西图书馆兰旻赴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第二专家组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研究馆员姚倩、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社长何林夏、广西图书馆兰旻赴桂林图书馆考察。11月1日上午，广西民委古籍办欧薇薇主任、广西大学文学院黄南津教授、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何平副教授作为专家组第三组成员赴广西博物馆、广西图书馆实地考察。

2010年11月1日上午，广西民委古籍办主任欧薇薇、广西大学文学院教授黄南津、广西师范学院副教授何平专家组一行三人到广西古籍保护中心所在地广西图书馆进行考察。徐欣禄馆长主要围绕着修复设施、修复修复成果、经费投入五个方面向专家组介绍了近年工作的情况，并问题进行解答。广



徐欣禄馆长（左一）在汇报情况

西图书馆今年调配了10

余万资金对修复场地进行了装修改造，现修复中心占地150

平方米，增设了上下水设施、空调设备，拥有纸浆补书机、晾晒架、古籍修复压平机、移动纸壁、书画装裱桌、厨柜式工作台等专业工具十余台（套）和数码相机、电脑等现代化工作用具。修复中心用房全部安装了防盗网并实行视频监控；目前修复中心 4 名专业修复人员都有十年以上的修复工作经验，且全部经过文化部、国家图书馆或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专业培训，具备了修复线装、经折装、蝴蝶装、包背装等多种装裱形式古籍的能力，年修复古籍达 6000 多页；在管理制度上，该馆制定了《广西图书馆古籍修复质量要求》、《广西图书馆古籍书库出入库登记表》（含送修复），《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古籍文献修复档案》、《广西图书馆古籍书库和修复中心灾害与应急预案》、《广西图书馆安全责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各种古籍的修复情况、古籍的交接、档案的制作、验收标准、进行了细化规定，能有章可循并实行科学化的管理；修复成果方面，目前，已修复古籍 2000 多册。以 2008 年为例，图书馆重点修复了 21 种 121 册古籍，主要为清末民国年间刻本，年修复量约 5000 张；经费保障方面，图书馆每年都有古籍修复的专款，近几年更是加大了对古籍修复经费的投入。2010 年古籍保护工作经费达到 80 万，其中用于古籍修复的达到 22.7 万。听取汇报后，欧薇薇主任、黄南津教授、何平副教授纷纷发言，充分肯定了广西图书馆古籍修复取得的成果，认为图书馆在修复中心申报中作了大量工作，体现了馆领导对修复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在对各申报单位的实地考察中，专家组成员根据《广西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的职能》的具体要求仔细核对申报条件，对设备、人员、成果、制度等进行了认真检评。

## 广西参加缩微文献影像数据库研讨会

2010年8月24至27日，由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举办、天津图书馆承办的“缩微文献影像数据库”研讨会在天津举办。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研究利用数字化手段开发缩微资源的文献价值，促进文献抢救成果在公共图书馆范围内的共建共享。来自南京图书馆、吉林省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等19个成员馆的37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广西图书馆地方文献部副主任蓝凌云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会议由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主任李健主持，天津图书馆馆长李培出席了研讨会并致辞。李健主任就研讨会的背景、目的和规划草案做了说明。他系统总结了缩微复制中心的工作情况，特别是近年来与各公共图书馆通力合作，系统、有计划地开展了国家珍贵历史文献的抢救拍摄工作，共组织协调拍摄了11万余种文献，其中古籍、民国文献近10万种。国家图书馆周和平馆长非常重视缩微工作，到馆后专门组织了专项考察，要求缩微工作既要与古籍保护工作相结合，又要与网络化、数字化相结合。近年来，针对数字时代缩微工作的新变化、新挑战，各馆都做了一些有益地探索，但如此大量的缩微资源，如何统一协调各馆共同开展缩微资源数字化建设，特别是统一扫描、加工、上网服务的标准，以提高其服务利用的广度和深度，已成为当前缩微工作的重点，也是本次会议的研讨重点。

会上，天津图书馆副馆长李茁对天津图书馆自行研发的缩微文献影像加工发布系统做了介绍。浙江省图书馆副馆长徐晓军、湖北省图书馆副馆长贺定安、四川省图书馆副馆长王嘉陵、福建省图书馆柯少

宁、贵州省图书馆副馆长刘梅也分别就“缩微文献影像数据库”的建设做了相关发言。针对缩微资源数字化建设的现状、标准、方式、手段、软件功能设计等内容,与会的各馆代表也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本次研讨会务实、创新而且富有成效,为进一步推动缩微资源数字化建设在全国范围的合作,最终形成全国性的资源共建共享联合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广西图书馆作为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成员馆,具有丰富的文献缩微拍摄经验,能保质保量完成国家中心确定的拍摄任务,为读者提供缩微文献阅览和复制服务,有利于珍贵文献的保存和利用。